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情况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72号），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董事陈宝华先生对本次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故陈宝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
-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